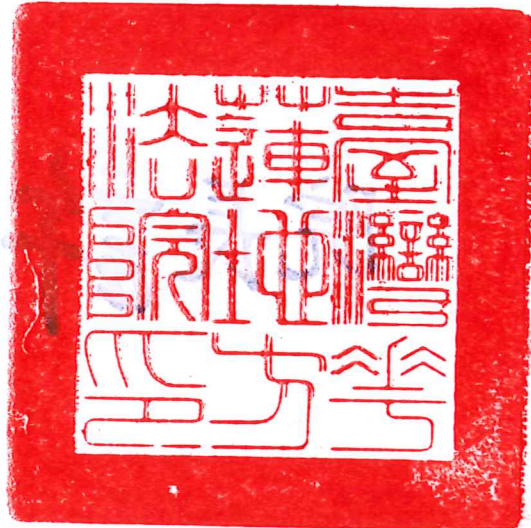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038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公開甄選法警面試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01施雅柏、002林克勤、003溫振富、004蔡聖弘、
005李萬臣、006徐家森、007倚惋·侯並、
008盧俊明、009李志祥、010楊禮華、011洪志雄、
012劉佳榮

二、請於110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50分前至本院法庭大樓1樓當事人休息區報到及核對身分，完成後復依編號順序進行面試（面試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）。

三、參加甄選法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本（必帶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，始得參加甄試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分機206林科員）。

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武漢肺炎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參加甄選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

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